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摘要

出國報告名稱：「私人興學政策之評估」出國考察報告

頁數 50 含附件：是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聯絡人/電話

出國人員陳俞姃/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員/2356-5886

陳淑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視察/2356-5892

出國類別：1. 考察

出國期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一月二十八日

報告日期：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

分類號/目

關鍵詞：高等教育、私立大學、大學募款、日本私立大學協會、財團
法人日本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

內容摘要：

本次「私人興學政策之評估」考察案係擬藉考察日本興學基金會相關組織，美、加、日政府對私立學校相關政策、美國高等教育相關組織如何對學校提供支援服務、著名私立學校如何有系統地進行募款等制度運作情形，以作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來運作及我國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考察訪談重點包括：一、日本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之營運功能、及近年來因應社會經濟潮流改變，反應於組織及業務之調整情形及面臨的問題。二、經由日本私立大學協會了解其對於學校之支援角色及日本私立大學如何積極爭取各項政府補助。三、美國、加拿大之著名大學募款部門之規劃運作、高等教育相關組織提供之資源、政府財政部門對於捐款之相關稅務政策等。

「私人興學政策之評估」考察報告

目次

前言	1
壹、考察背景與目的	1
貳、考察時程	2
參、考察內容	4
一、日本私立高等教育之政府補助及相關支援組織之運作	4
(一) 日本私立大學協會	10
(二) 財團法人日本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	14
二、美國支援高等教育之重要相關組織	21
(一) 美國教育協會(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	21
(二) 教育促進暨支援協會(Council for Advancement and Support of Education)	23
(三) 大學及學院董事會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Governing Board of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24
三、部分美國、加拿大大學募款活動之特色及政府相關政策簡介	26
(一) 聖三主大學(Trinity Western University)	27
(二) 卑詩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29
(三) 馬里蘭大學(University of Maryland, College Park)	30
(四) 美利堅大學(American University, AU)	32
(五) 密西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 Ann Arbor)	34
肆、考察結論	35
伍、建議	37
陸、附錄	40

「私人興學政策之評估」考察報告

前言

本次本司「私人興學政策之評估」出國考察案能圓滿達成任務，首先要感謝曾部長志朗、呂次長木琳、黃司長政傑、陳司長德華、張副司長國保、楊科長玉惠、張科長秀玉及部裏的各位長官對於提昇業務內涵之高度重視，及職務代理同仁們辛勤地代理各項業務，使我們得以有出國增廣見聞之機會，參考、比較先進國家之作法及制度，因此對於相關承辦業務有更深入的了解、建立更前瞻的規劃。另亦衷心感謝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陳組長燕南、林秘書世英；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劉前組長孟陽、吳組長宗賢；駐溫哥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李組長蜀鄭、陳秘書寶鈴等的大力協助及費心安排，使我們在當地的訪談非常順利，在吸收先進國家之經驗時，亦達到國民外交的任務。特別是林秘書世英，訪問完畢後還替我們翻譯許多重要資料，使我們收穫更加充實；吳組長宗賢不辭辛勞地長程駕駛來回於訪問目的地，更令我們無限感激。本次考察的心得與建議，希望能提供相關單位參考，並將落實於業務內容之執行。

壹、考察背景與目的

本部為輔助私立學校健全發展，於數年前起，即參考財團法人日本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之部分功能，並根據國內社會現況及因應未來發展潮流，規劃並推動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本部前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擬定「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行政院核定，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與財政部會銜發布。本部曾就基金會之成立，邀請相關私校團體代表開會研商，達成共識，設置基金共三千萬零一元，其中一千五百萬零一元由本部捐助外，其餘一千五百萬元由各級私立學校及相關團體籌募成立。俟該基金會設立基金，完成籌募後該辦法即可施行運作。根據該辦法規定，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之初期規劃之主要事業內容，以宣導、分配及執行民間對於私校之捐贈為主。

此次擬藉考察日本興學基金會相關組織，美、加、日政府對私立學校

之重要相關政策、美國高等教育相關組織如何對學校提供支援服務、著名私立學校如何有系統地進行募款等制度運作情形，以作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來運作及我國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

考察訪談重點包括：

- 一、日本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之營運功能、及近年來因應社會經濟潮流改變，反應於組織及業務之調整情形及面臨的問題。
- 二、經由日本私立大學協會了解其對於學校之支援角色及日本私立大學如何積極爭取各項政府補助。
- 三、美國、加拿大之著名大學募款部門之規劃運作、高等教育相關組織提供之資源、政府財政部門對於捐款之相關稅務政策等。

貳、考察時程

參訪單位名稱	時間	參訪單位主要接待人員
1. 日本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	89年11月13日	岩元安雄(總務部部長)
		根岸成直(助成部部長)
		雄谷賢次(總務課係長)
2. 日本私立大學協會	89年11月14日	小出秀文(事務局長)
3. 密西根州政府高等及技職教育部門 Michigan Department of Career Development (MDCD)	89年11月16日	Kenneth E. Snow, Ph.D. (高等教育顧問)
		Robert S. Taylor, Ph.D. (專業及技術籌備處貿易及工商顧問)
		John L. Williams(事業及技術準備處長)
		Terri Giannola(事業及技術準備處教育研究顧問)

4. 密西根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Office Of Development	89年11月17日	Kathetrine E. Kurtz(發展部協理)
		Wendy Scott Keeny(東北地區募款執行長)
		Jefferson K. Porter(發展部公司與基金會)
		Donna J. Snyder(法務處律師)
		Juliana Brown (發展部年度贈與事務資深主任)
5. 教育促進暨支援協會 Council For Advancement And Support Of Education (CASE)	89年11月21日	Janet Sailian(國際計劃處長)
		Laurie Calhoun(資訊處長)
		Patricia P. "Trish" Jackson(教育處副總裁)
		David Bass(全國機構相關之基金會中心)
		Paul B. Chewning(專業發展處副總裁)
6. 美國教育協會 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ACE)	89年11月22日	Barbara Turlington(國際教育辦公室主任)
		Sheldon Elliot Steinbach(副總裁)
7. 大學校院董事會協會 Association of Governing Boards of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AGB)	89年11月22日	Susan C. Wheeler(私立學校相關事務處長)
8. 馬里蘭大學 University Of Maryland University Relations	89年11月21日	Donna G. Frithsen

		Lucie Covey
9. 美利堅大學 American University Office of Development	89年11月22日	James M. Johnson(發展處贈予開發主任)
		Gary K. Wright(學生事務協理)
10. (加拿大)卑詩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Development Office	89年11月24日	Arno Bangert(發展處計劃經理)
		L. Clark Warren(發展處代處長)
11. (加拿大)聖三主西方 大學 Trinity Western University	89年11月25日	R. Neil Snider,ph.D.(校長)
		Doris Olafsen(發展處處長)

參、考察內容

一、日本私立高等教育之政府補助及相關支援組織之運作

日本學校中，國立學校由文部省設立，公立學校由地方行政單位（包含都道府縣市町村）設立，高等教育中私立學校占的比例非常高。文部省對於私立學校的設置，凡符合設立條件，高等教育以下學校由地方政府決定，政府對公、私立學校的補助比例沒有固定。

日本政府為減輕學生及家長負擔，強化學校法人之財務基礎、促進私立學校之健全經營、並提昇其教育條件，於昭和五十年訂定私立學校振興助成法，依法對於私立學校進行補助。惟因政府財政有時因經濟不景氣而緊縮，補助預算未必能增加。以西元二〇〇〇年為例，文部省對私立大學的補助經費只有佔總預算約 11%，私立學校的運作經費愈來愈困難，文部省 6 兆日圓預算，只有 4 千億日圓補助私校經費。

日本之稅法對於學校法人課稅有相當程度之優惠。(一)國稅方面：法人稅部分除收益事業外不課稅；收益事業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二，接受之捐款可提列為本來事業(含收益事業)之費用及損失，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所得稅部分則免課稅。(二)地方稅方面：住民稅部分除收益事業外不課稅，固定資產稅部分則目的外不動產免課稅。故不論是國稅或地方稅之規定都較其他公益法人(除收益事業外不課國稅、但需課地方稅)及普通法人(皆需課稅)為優惠。日本現行稅制對學校法人採取各種優惠措施，可參見下表：

各種法人稅制差異比較表

	學校法人 (含社會福祉法人、更生保護法人)	其他公益法人 (宗教法人、民法法人)	普通法人

法人稅	不課稅 (收益事業除外) 學校法人經營收益事業時 稅率為 22% 收益事業之收入轉入於本來之公益事業時，該年度所得的 50%可列為費用處理	不課稅 (收益事業除外) 學校法人經營收益事業時 稅率為 22% 收益事業之收入轉入於未來之公益事業時，該年度所得的 20%可列為費用	課稅 稅率為 30%
所得稅 (利息、紅利所得)	不課稅	不課稅	課稅
地價稅	不課稅 (未利用地等除外)	不課稅 (未利用地等除外)	課稅
登錄免許稅	不課稅 (校舍等之取得登記)	課稅	課稅
住民稅	不課稅 (收益事業除外)	課稅 (博物館設法人、學術研究法人除外)	課稅
事業稅	不課稅 (收益事業除外)	不課稅 (收益事業除外)	課稅
不動產取得稅	不課稅 (目的外不動產除外)	課稅 (博物館、留學生宿)	課稅
固定資產稅	不課稅 (目的外不動產除外)	課稅 (博物館、留學生宿)	課稅
特別土地 保有稅	不課稅 (目的外不動產除外)	課稅 (博物館、留學生宿)	課稅

都市計畫稅	不課稅 (目的外不動產除外)	課稅 (博物館、留學生宿)	課稅
事業所稅	不課稅 (收益事業除外)	不課稅 (收益事業除外)	課稅

個人及法人對教育事業等捐款的稅務優惠措施表

		捐贈者		
		個人	法人	
受捐贈者	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	所得扣除額 =捐贈金額(所得總額的25%為上限)-1 萬日圓	全部可計入費用	
	學校法人	受配者指定捐贈	所得扣除額 =捐贈金額(所得總額的25%為上限)-1 萬日圓	全部可計入費用
		特定公益增進法人	所得扣除額 =捐贈金額(所得總額的25%為上限)-1 萬日圓	經認可後之捐贈,可列入費用
	其他法人	不扣除	限定額度可列入費用 限定額度=(資本*0.25%+當年度所得*2.5%)*0.5	

註：對特定公益增進法人之捐贈乃指對學校或特定事業(有關自然科學之試驗研究及對自然科學及人文科學研究之贊助款之支付、獎學金之支付、提高及普及藝術或保護文化財等)為主要目的之法人捐款而言。

在進行日本私立大學協會及財團法人日本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之介紹前，茲先對私立大學於制度與國立大學不同處，以表格將相關資訊做一比較之摘要呈現：

日本私立大學與國立大學比較 (文部省編)

	私立大學	國立大學
設置	學校法人經文部大臣(相當於教育部長，以下同)核准設立	國家依據國立學校設置法規 定設立
法人人格	有(學校法人具有法人人格)	無
組織編制	由理事會(相當於董事會)決定(學部、學科之編制須應文部大臣之認可)	依預算、法令(講座之設立亦根據文部省規定)
學生人數	理事會決定	依預算決定
人事		
適用法令	適用勞動三法	適用國家公務員法、教育公務員特例法等
選考、任命	由理事長任命 人員甄選以教學需求為 考量，實際運用則視學校 法人之決定	由文部大臣任命 依教育公務員特例法規定 之法 定程序進行教員選聘

兼職、兼業	無相關規定限制	原則上不可兼任企業之研發職務，唯符合特別之規定時例外
薪給規定	根據雇用契約	依薪給法之規定
爭議行為等	視勞動三權之規定認定	無爭議權、勞動協約締結權（相當於勞僱契約）之規定
財務會計		
適用法令	依學校法人會計基準辦理會計事務	依財政法、會計法、國立學校特別會計法。唯具有比其他公家行政組織更彈性之財務運作，如委任經理基金、信託基金等
用途限制	無相關規定限制	依預算科目之規定支用經費
跨越年度	無相關規定限制	依據會計年度獨立之原則，經費使用不用超過年度期限
財務來源	學生納付金（學雜費）、國庫補助	從上年度一般會計之結餘，及附設醫院收入、學雜費收入等
會計檢查	學校法人之監事（相當於監察人）合格會計師之審查	會計檢查院（相當於審計部）之審查
稅制	除收益事業外，國稅、地方稅原則免扣 企業及個人對於學校法人之捐款做為特定公益時，在一定範圍內得免課稅。	國稅、地方稅原則無須課稅 企業及個人對於學校之捐款及法人所收捐款在一定範圍內得免課稅 企業等之捐款得依規定抵稅

【附註】日本文部省與科學技術廳已於平成十三年(西元二〇一一年)起合併為文部科學省。

一九九九年日本高等教育學校數統計 (單位:校)

學校數	合計	私立	國立	公立	私校比率
大學	622	457	99	66	73.5
短期大學	585	503	23	59	86.0
高等專門學校	62	3	54	5	4.8

一九九九年日本高等教育在學學生人數統計 (單位:人)

學校數	合計	私立	國立	公立	私校比率
大學	2,701,104	1,978,916	621,126	101,062	73.3
短期大學	377,852	346,677	8,710	22,465	91.7
高等專門學校	56,436	2,360	49,565	4,511	4.2

(一) 日本私立大學協會

不同於著名的「日本私立大學連盟」是由傳統型、學校規模較大（主要為大阪、東京等地的歷史較悠久之大型私立大學）的學校組成，該協會主要為新興、較小型的私立大學校院，正因為新興學校的創辦人大部分仍在理事會中綜理校務，所以學校較無歷史包縛，辦學較具彈性，教師組織及大學教授治校情形與大型學校相較亦較少。「日本私立大學團體連合會」是兩大私大團體間之橋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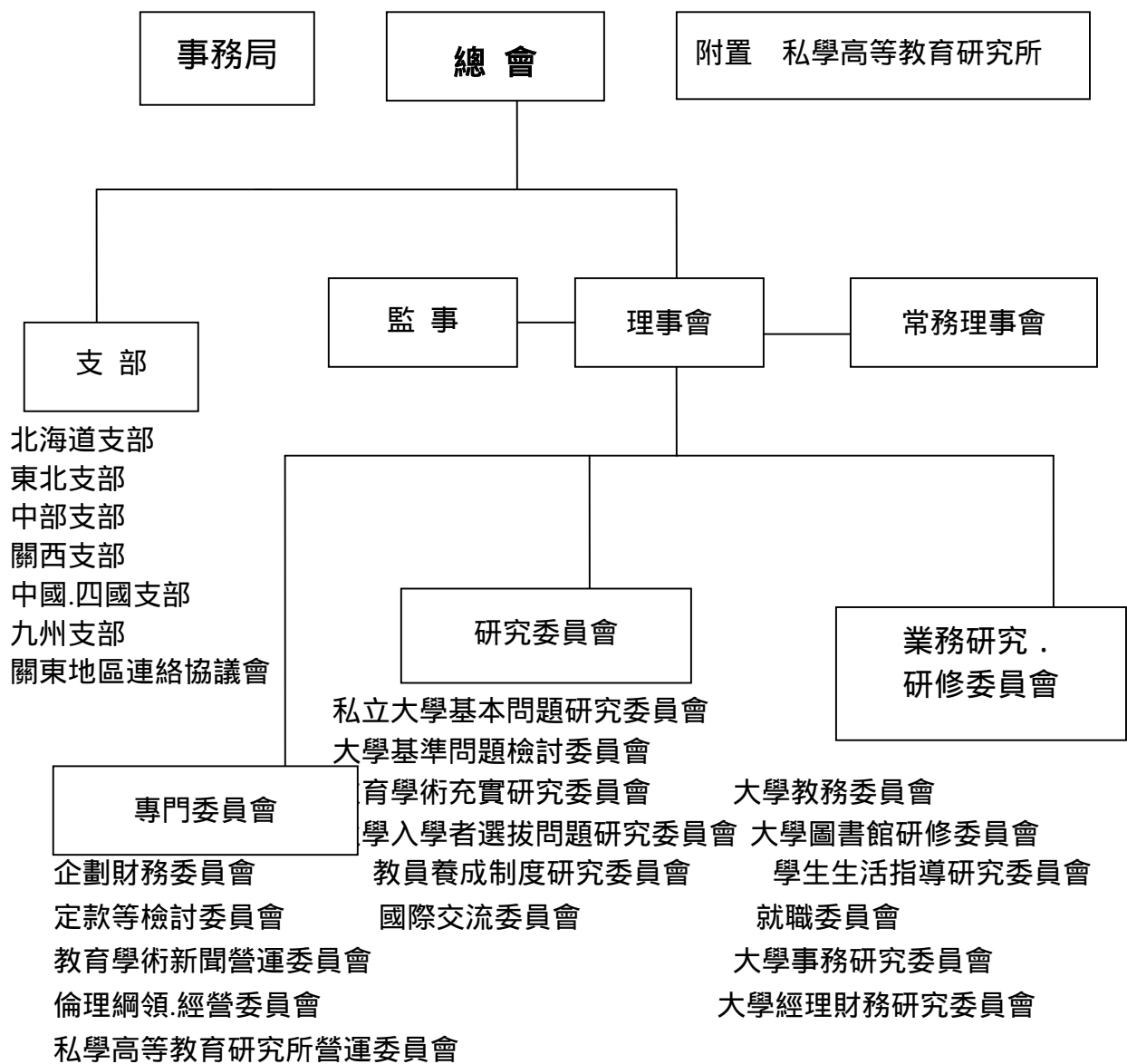
(一) 協會組織：

目前（至平成十二年，西元兩千年）會員規模包括北海道支部（十八法人二十大學）、東北支部（十八法人十九大學）、中部支部（五十法人五十四大學）、關西支部（五十法人五十三大學）、中國四國支部（二十一法人二十五大學）、九州支部（三十三法人三十五大學）、關東地區連絡協議會（九十九法人一百大學）等等共計二八九個學校法人，三〇六所私字大學會員，活動範圍遍及全國。編制內主要工作人員為會長一名、副會長九名、常務理事二十六名、理事三十三名、監事三名、常駐之常務理事一名、

事務局長一名、事務局職員二十四名等。總會下設以下單位：

1. 事務局
2. 監事
3. 理事會：專門委員會、研究委員會、業務研究 研修委員會
4. 常務理事會
5. 各支部
6. 附設私學高等教育研究所

日本私立大學協會組織圖（2000 年度）



(二) 協會事業內容：

有鑑於私立大學為日本重要的高等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各學校法人間彼此相互提攜及協力，以振興私立大學為主要使命，以加強學術研究及教育之進步發展。該協會進行有關以下所列九個主要項目之調查、研究、企劃：

- 1.有關大學之制度、行政及國家文教預算。
- 2.為充實私立大學之發展，必要的有關國家制度及法令。
- 3.為了振興私立大學必要的有關國家、地方公共團體、及來自民間補助金、融資、捐款以及其他的贈與物。
- 4.關於大學之教育內容、教學設備、教員組織、營運及管理。
- 5.關於大學的學術研究及國家的學術研究體制。
- 6.關於教職員之福利、專業提昇。
- 7.為提高學生生活品質及福利之各項必要援助及保健輔導。
- 8.關於教育、學術、文化之國際交流。
- 9.出版及發行關於學術、教育、文教行政、學校經營等之圖書、期刊、及協會通訊（「教育學術新聞」）等。

(三) 日本私立大學協會附設私學高等教育研究所

該協會所附設之私學高等教育研究所編制有所長(亦為日本私立大學協會私學高等教育研究所營運委員會委員之一)、總幹事、及行政人員，並設有數十位的研究員、客座研究員、及外國客座研究員，支援協會之研究及提昇教師素質之功能，值得我國參考。

1. 成立目的：從事高等教育研究，特別是有關私立大學應走的方向之研究、或是調查有關教育制度及功能等問題；透過各項協助鼓勵以私立大學為研究對象之研究人員；經由在職訓練提昇私立大學之研究人員及教師素質，以達到振興日本私立高等教育之目的。
2. 主要事業計劃：從事有關私立高等教育之調查、研究，提出私學政策之建言；舉辦研究會及公開演講會；規劃及實施教育、研修計畫；委託或補助相關主題之調查、研究；規劃及執行實地調查；編輯、印行相關刊物及向「教育學術新聞」投稿，以推廣相關研究成果及

見解；規劃及執行論文獎；提拔研究人員參與國際交流、國際共同研究事業、及國際會議等；其它有關私立教育發展之必要事業等。

3. 主要調查研究的課題：包括關於私立教育的特性及其在社會所扮演角色的基礎研究；有關私立大學之經營、教學現狀及未來策略之比較研究、有關私立教育政策及對私立教育補助應有方向之研究；有關私立教育決策過程之研究；有關私立教育財務、人事費、職給、待遇問題之現況調查；對有關國立大學法人化對學校法人之影響研究；有關私立教育之大學評鑑及學術排名之研究；有關學生之大學選擇動向之國際比較研究等。

對於會員學校而言，協會的重要任務之一是結合會員學校及其他私立大學之組織，一起研擬並提供文部省下一個會計年度對私立大學補助款之總金額、或對私立大學之各項政策，並向決定預算之立法單位進行游說。舉例而言，日本全國私立學校於兩千年一月聯合提出有關私立學校關係稅制的希望改進的方向如下：

一、 現行優惠措施、維持與擴充：

1. 對於學校法人資產收益部分(如利息所得)維持不課稅的處理。
2. 有關學校法人收益事業部分之特別優惠措施予以維持與擴充。
 - (1) 維持學校法人收益事業實施低稅率。
 - (2) 學校法人收益事業之收益為公益事業之一部分，對特定公益法人之捐款列入費用的調整。

二、 促進產業合作：

1. 私立大學與產業界間從事研究事業之發展可以不課稅處理
 - (1) 私立大學與受託研究或調查機構合作可以不課稅處理
 - (2) 私立大學與技術轉型機構等的事業合作處理
2. 企業等法人捐款給學校法人等有關事業抵減費用之調整
3. 促進研究交流稅制的擴充，一般民眾或地方人士與政府機構共同研

究之必要措施以充實該地方設備而可減輕固定資產稅(地價稅、房屋稅等)

三、 鼓勵個人捐款：

1. 個人對學校法人捐款可扣抵個人所得稅額。
2. 依租稅特別施行細則四十條之規定，學校法人之財產捐贈所得或移轉所得時不須經國稅局核定。

四、 減輕家長或監護人的負擔：

1. 對勤奮學生限定制度之鬆綁。
 - (1) 對象範圍之擴大(所得設限之放寬)。
 - (2) 限定制度之鬆綁。
2. 特定扶養親屬限定制度之鬆綁，尤其對學齡前兒童年齡限制之調整。
3. 對於私立學校學生家長予以「私學教育稅制之優惠措施」之制定。

(二) 財團法人日本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

日本政府於一九九五年決定將私學振興財團（前身為一九五二年設立之日本私立學校振興會）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共濟組合（根據私立學校職員共濟法於一九五四年成立）二個機關整併，以扮演私學振興結構的創造及維護、國家社會保險制度的角色。一九九七年五月九日日本政府推動施行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法，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日本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正式設立，承繼了前述兩大團體對提昇私立學校所辦理的活動，並增加新的業務以回應私立學校希望強化其基礎、增進其經營之需求。至二千年五月止，該事業團的資本金約有日幣四八七億元。

(一) 該事業團與日本政府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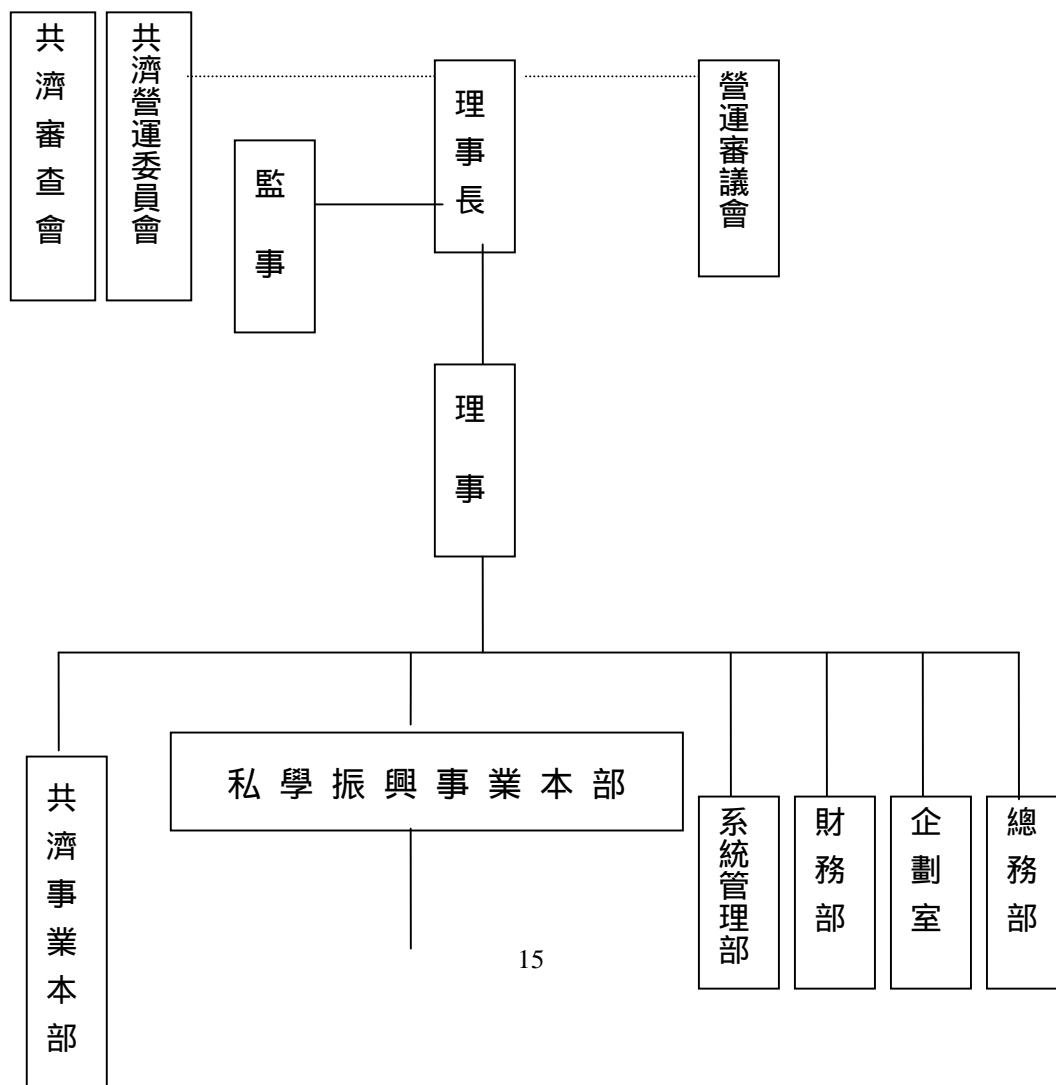
日本的文部省（相當於我國之教育部）於西元二〇〇一年起與科學技術廳（相當於我國之國家科學研究委員會）合併為文部科學省。原文部省主要站在國家教育立場，對私立大學擬定與執行適當的政策。該事業團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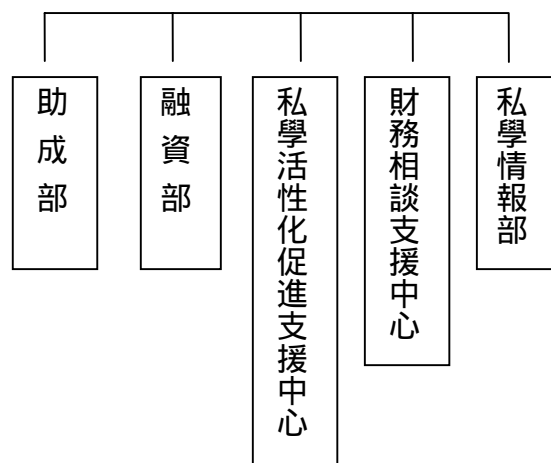
原文部省根據法令設立的特殊法人，受文部省的監督。事業團的預算、決策要文部省的許可。文部省對私立大學經常費的一般性與特別補助、融資借貸等支付，非由政府直接對學校進行，而是由事業團作補助交付與分配工作。文部省與事業團之職權各自行使，但文部省原則上不會執行與事業團相反的政策，與事業團共同致力推動私學之振興。

(二) 事業團組織：

其組織如下圖所示：

財團法人日本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組織圖





(三) 事業團主要業務：

私立學校振興 共濟事業團設立最主要目的是實現和改進教育及研究、穩定私校經營及提高私校教職員福利。因此事業團分配補助款、提供貸款等、以執行對私立學校整體、有效率的協助，同時並根據私立學校職員共濟法之規定，運作互助系統。綜而言之，整個事業團最主要的目的就在於提升私立學校的教育。主要業務可分為助成業務及共濟業務兩大部分。

助成業務包括補助金事業、貸款事業、助成事業、寄付金（即捐款）事業及經營 教育資訊及經營支援事業等。共濟業務包括短期給付、長期給付、福祉事業(保健事業、醫療事業、住宿事業、公積金事業、特別補助公積金事業、共濟保險事業及其他)。

本次考察重點主要以該事業團之助成業務為主。其主要功能包括：對私立學校分配政府補助金、提供私立學校設備資本支出的貸款、對私立學校教職員訓練補助金及福利的給付、接受捐贈(含接受指定捐贈)及分送、贊助私立學校科學研究活動的募款、對私立學校管理進行研究並提供諮詢服務等。

以補助業務而言，政府的經常費補助金分為一般補助及特別補助，其補助項目、金額等以表格摘要臚列如下：

私立大學等經常費補助金預算 (單位：千萬日幣)

區 分	1999 年	2001 年
專任教員等給與費	136,211,000	136,540,000

專任教員給與費	480,850,00	47,458,000
教員經費	19,663,000	20,024,000
學生經費	11,722,000	11,722,000
非經常性教員給與費	3,449,000	3,404,000
教職員福利厚生費	6,366,000	6,356,000
私立大學獎學事業費	53,000	45,000
特別補助	75,101,000	81,501,000
合計	300,650,000	307,050,000

1999年私立大學等經常費補助金交付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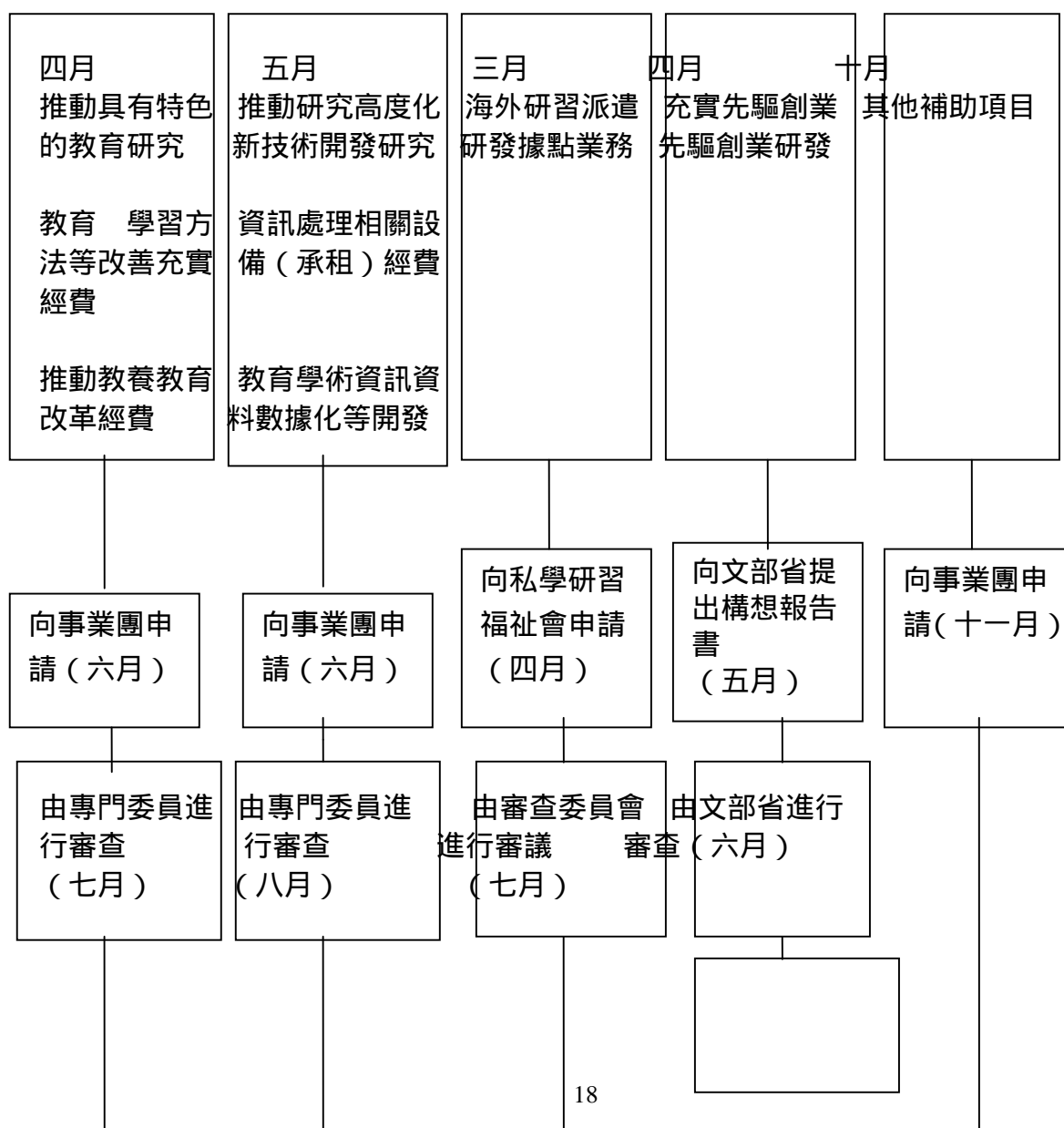
區 分		大 學	短大、高專	合 計
補助對象 教職員數等 (人)	教 員	62,507	13,121	75,628
	學 生	1,657,472	289,119	1,946,591
	職 員	41,397	7,941	49,338
交付決定額 (千萬日幣)	教 員	129,909,240	21,142,962	151,052,202
	學 生	18,129,057	2,970,850	21,099,907
	職 員	40,672,129	7,614,212	48,286,341
	非經常性 教員	2,911,110	773,623	3,684,733
	獎學事業	37,755	0	37755
	特別補助	66,215,463	6,069,249	72,284,712
	計	257,874,754	38,570,896	296,445,650
交付對象學校	學校法人	407	208	615
	學 校	421	457	878
	學部(科)	1,038	1,057	2,095

私立大學等經常費補助金特別補助交付狀況

(單位：千萬日幣)

項 目	1998 年度	1999 年度
1.高度化推進特別經費	29,928,445	32,619,286
2.情報化推進特別經費	13,007,691	13,509,838
3.國際交流特別經費	10,090,724	10,222,150
4.生涯學習推進特別經費	2,923,248	2,817,228
5 大學改革推進特別經費	11,144,604	13,116,210
合 計	66,894,712	72,284,712

特別補助事務流程 (從申請到決定補助)



經選定者向事業團申請



* 事項是指大學等必須進行的事務。

* 有關「資訊處理相關設備（承租）」之申請 審查相關事務，從二 年度開始
從文部省移由事業團管理。

1999 年特別補助交付對象數

區 分	大 學	短大、高專	合 計
法 人 數	405 (395)	202 (205)	607 (600)
學 校 數	420 (407)	449 (451)	869 (858)

注：() 為 1998 年交付對象數

因本部正進行推動高等教育追求學術卓越之專案補助計畫，茲以日本政府特別補助項目中之高度化推進特別經費之為例，摘要說明如下：

提昇私立大學學術研究高度化推進事業各事業之比較

區 分	充實先驅創業	高科技研究中心	推動學術新領域
-----	--------	---------	---------

	研發據點業務	充實業務	開拓業務
專業概要	從私立大學中選定進行與創業企等共同合作並在先驅領域以實用化作為目標之研發計劃的研究組織作為「先驅創業研發據點」，進而充實之，以期推動學術研究及成果實用化。	從私立大學中選定進行最先端研發計劃之研究組織作為「高科技研究中心」，進而充實之，以期強化先端性學術研究基礎。	從私立大學中指定具有優異研究績效，將來研究發展深受期待之卓越研究組織作為「學術新領域開拓推動中心」，充實「共同研究推動中心」，以期與國內外研究機關之共同研究。
專業目的	充實發展在先驅領域之產學共同研發據點。	強化為推動最先端研發計劃之各個大學的研究基礎。	充實發展有關私立大學之核心研究據點。
對象(研究組織)	具有優異研究績效，且確實實用化研究成果之研究組織。	無特定對象。 今後發展受到期待之研究組織亦可。	具有優異研究績效，今後持續性發展將可能成為深受期待之核心性研究據點的研究組織
研究內容	以研究成果實用化作為目標的產學共同研究計劃	先端性研發計劃	包含基礎性研究之共同研究計劃
研究領域	先驅科技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人文 社會科學
補助期間及方法	以五年以內為原則，補助方法如下： 1 組織設施 原則上是第一年度補助 (補助率是二分之一以內)	以五年期間為原則，補助方法如下： 1 組織設施 原則上是第一年度補助 (補助率是二分之一以內) 2 裝置 設備	

	<p>2 裝置 設備</p> <p>原則是第一年度補助 (裝置：補助率是二分之一以內；設備：補助率是三分之二以內)</p> <p>3 研究費 研究人員</p> <p>就私立大學等經常費補助金(特別補助)予以補助 不以設施等之充實設備作為要件；僅是研究費之補助亦可。</p>	<p>原則是第一年度補助 (裝置：補助率是二分之一以內；設備：補助率是三分之二以內)</p> <p>3 研究費 研究人員</p> <p>就私立大學等經常費補助金(特別補助)予以補助 設施等之新充實設備為要件。</p>	
選定(甄選並決定)手續	由私立大學研究高度化推動委員會選定；該委員會應實施中間評鑑		
選定基準	以成果實用化的確實程度等作為選定重點	以研究計劃的先端性作為選定重點	以至今為止的研究績效或今後的研究計劃等研究組織的卓越性及今後的發展性作為選定重點

日本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近年接受指定捐款金額統計

年度	指定捐款金額	單位：億萬日圓
1991	193	
1992	133	
1993	100	
1994	97	
1995	103	
1996	86	
1997	90	

二、美國支援高等教育之重要相關組織

(一) 美國教育協會(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 簡稱 ACE)

美國教育協會成立於一九八一年，成立主旨在於提升美國高等教育的受教機會及品質。該協會和數十個以上的與美國各級各類教育有關之協會，皆位於首都華盛頓特區，主要對於高等教育面臨的主要議題提供一個討論、分析的言論廣場，以加強美國大專校院貢獻於提升美國及世界生活品質之潛能，並認為具有開放和公平地接受高品質高等教育的機會，是民主社會的重要基石。目前該協會包括了一千七百個以上的被認可授與學位之學院、大學、及與高等教育相關的協會、組織及事業。該協會主要工作事項涵蓋了美國國內及國際，有時並與其他單位合作，以尋求在快速變遷的環境中，經由提供重要議題的領導性思考，達到增進高等及成人教育的目標，並呈現高等及成人教育界的看法予政府之政策決定者，以影響與高等及成人教育有關之公共政策，除此以外，還提供各項有價值的會員服務。

(一) 協會組織：

該協會主要由以下部門構成：

1. 政府及公共事務部門(Division of Government and Public Affairs).
2. 計劃及分析部門(Division of Programs and Analysis).
3. 保證平等(進入機會及公平性)部門(Division of Access and Equity).
4. 對外事務部門(Division of External Affairs)
5. 行政部門(Division of Administration)

(二) 協會重要業務：

為迎接二十一世紀所面臨的挑戰，該協會需整合個別會員的興趣及提出代表性的意見。因美國高等教育是豐富而多元的事業，包含了公私立研究型大學、文法學院、理工學院、州立大學及社區學院等，因而達到有系統結合各項意見的目標並不容易，該協會認為經由大家所討論後產出的成

果比個別關切的意見更重要。因此該協會致力於清楚表達最明智之政策，不只造福該會之各種會員機構，亦帶給社會整體更大的利益。其重要業務如下：

1. 作為高等及成人教育面對美國國會、聯邦政府、最高法院及州立法院的代表。
2. 協調及召集華盛頓高等教育秘書處(Washington Higher Education Secretariat, 為一包含四十個以上有關高等教育不同部分及功能的協會之組織)。
3. 執行有關美國高等及成人教育有關之研究及資料分析。
4. 協助形成聯邦政府之國際教育政策，並與國內之大學校院及高等教育團體合作以促進國際教育。
5. 提供領導性企業及高等教育最高主管之交流機會。
6. 當各學院及大學有關少數民族及女性事務、管理及領導、自我約束等領域的顧問。
7. 在增加殘障學生、教職員之就學及就業機會方面，對於高等教育機構提供技術協助。
8. 經由監督公眾教育發展測驗(Gener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test)、及由其學習及訓練過程進行其複審、評定及格記錄，以協助成人教育者。
9. 印行新聞及資訊：主要為「高等教育及國家事務」(Higher Education & National Affairs) 業務通訊、「大學校長」(Presidency)期刊、高等教育專業書籍、指南、及各類相關的研究報告及期刊。

(二) 教育促進暨支援協會(Council for Advancement and Support of Education, 簡稱 CASE)

該協會位於華盛頓特區，成立於一九七四年，主要為美國校友協會(American Alumni Council, 成立於一九一三年)及美國大學公共關係協會(American College Public Relations Association, 成立於一九一七年)兩個單位合併而成。目前為一由校友關係行政人員、募款人員、公共關係

經理、出版編輯及政府關係主管等教育促進主管及人員所組成的國際性組織。前述專業人員之最終目標在於藉由尋求外在的支援，不論是金錢、校友忠誠度、公眾的尊重、或是新的學生等，以提昇組織的運作。支援及促進教育協會強化了專業人員的學習動機，並經由提供資訊、產品、訓練機會、及服務等，來協助協會的會員，以支援並促進世界各地的教育。

該協會成立宗旨(mission)為經由增進校友關係(alumni relations)、傳播(communication)、及負責相關工作的募款專業人員(fund-raising professional)等之工作效能，以支援及促進全世界各類教育機構之業務。主要目標(directions)為1.強化該協會成為增進教育專業發展及訓練的首要國際資源。2.定位該協會成為提供增進教育之各項議題研究及資訊的首要國際資源。3.發展該協會成為符合其處於不斷改變的教育市場中的會員機構之需要。

至今該協會的會員已擁有超過兩千九百所的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及其他二十七個國家的學院、大學、獨立中小學，這使得該協會以組織會員而言，成為最大的非營利教育協會。如以人員來計算，該協會服務了約兩萬八千名會員組織中的相關專業人員及約一萬四千兩百個的個別會員。為執行其支援及促進全世界各類教育機構業務之宗旨，促進暨支援教育協會於一九九四年於成立了歐洲辦公室，現已有英國、愛爾蘭及歐陸國家共五十三個組織會員。

出版品主要分為進階管理(Advancement Management)、校友關係(Alumni Relations)、傳播溝通(Communication)、發展(Development)等領域，以提供促進為組織募款、與人溝通、及增進校友之支援與參與等之參考資源為主要目的，該協會每年亦會印行紙本式及製作電子版當年度出版目錄。

(三) 大學及學院董事會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Governing Board of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AGB)

該協會亦位於華盛頓特區，是唯一提供大學、學院校長、董事長及公立機構董事增進工作效能所需資源的全國性組織。目前總計有一一五六

個董事會會員，以組織類型而分，公立監督董事會(public sector governing boards)二七八個，公立組織基金會董事會(public institution governing boards)一二五個，全州性的協調董事會(statewide coordinating boards)十二個、獨立校院的監督董事會(independent sector governing boards)七二九個、其它獨立型的董事會(other independent boards)十二個。就服務會員而言，含董事(trustees, regents)、校長(presidents, chancellors, rectors)、高級執行主管(executive directors)、董事會秘書、資深行政工作人員等，人數超過三萬四千五百人。平時業務與超過一千八百個各類型的大學校院(含公立、獨立型的四年制、二年制綜合或專門校院)，及公立大學校院、專門學校、神學院、私立的 K12 學校董事會、其他高等教育相關之州立協調董事會等附設的基金會密切連繫。

大學及學院董事會協會成立超過七十五年，最主要的成立宗旨在於增進董事制度(citizen trusteeship)的實行，並協助確保美國大學及校院的品質及經營成功。為達成此一使命，該協會發展各項計劃及服務，以協助加強校長及董事會的合作關係、提供董事執行的指南、激勵專業組織的自願服務功能、確定影響日後決策的重要議題、及支援高等教育基金管理者間的合作。

(一) 協會組織：

於總裁及執行副總裁下，目前有以下主要工作小組：

1. 公司及基金會慈善事業(Corporate and Foundation Philanthropy)
2. 財務及會計(Finance and Accounting)
3. 會員福利及註冊(Membership Benefits and Enrollment)
4. 公立高等教育董事制度及監督中心(Center for Public Higher Education Trusteeship and governing center)
5. 全國性董事制度研討會(National Conference on Trusteeship)
6. 資源中心(Zwingle Resource Center)
7. 校園計劃及服務(On-Campus Programs and Services)：包括董事會教育服務、董事會自我研究專題討論會、總裁及董事會評鑑服務、徵求

校長專題討論會、基金會董事會自我研究專題討論會等。

8. 課程、研討會、專題討論會(Programs, Seminars and Workshops)
經由各工作小組之業務推動，使大學及學院得以接受到全方位、最新的資訊及諮詢服務。該協會之各項主題叢書、及一系列有關董事制度之入門及運作之出版品，亦為公立或獨立大學及學院董事會所不可或缺之參考資源。

(二) 協會主要目標：

大學及學院董事會協會了解其對於會員及不同的高等教育系統的領導責任，並深深相信大學及學院應經由自我適當地控制約束，而非經由政府的直接管理，努力工作確保高等教育成為國家的重要資產。其主要工作目標可歸納為：

1. 教育董事及董事會有關可能影響到忽略組織責任的事務。
2. 將人民自我監督是確保美國高等教育獨立性及其品質最有效方式之觀念，廣泛地加以宣導。
3. 強化董事及學校高級主管間的關係，俾使其等充分履行區別明顯、互補的責任。
4. 增進學校當選董事有關應考慮自己為整個高等教育之董事的思考哲學。
5. 刺激公共政策制定者、政府單位及私人機構等，對於大學校院的品質及監督有重要利害關係之單位間的合作。
6. 經由提供公開討論區(open forum)或鼓勵會員主動提出適當的討論來增進有關高等教育的新興公共政策之了解、研究。

三、部分美國、加拿大大學校院募款活動之特色及政府相關政策簡介

在美國如計畫設立私立大學校院，應符合各州州政府的相關規定。以密西根州政府教育部門(Michiga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而言，私立大學校院之設立、許可之政策及程序，根據公共法(Public Act)之法源，訂定相關規定(Policies and Procedures on the Establishment and

Approval of Nonpublic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加拿大亦有類似的規定。

密西根州政府在核定申請設立學校案時，須考量其校舍空間、行政設施、教學計畫、實驗及研究設備、圖書館、其他教學設備、教職員、設校基金、州教育董事會審查程序等。

依據美國財政部的規定，屬於非營利性質的宗教、慈善、教育、科學、及文學性組織及保護兒童、動物組織等，均為符合慈善捐獻(charitable contribution)之機構(qualified organization)，捐贈現金、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物品予前述機構，可適用抵稅(tax deduction)規定。慈善捐獻給不同性質的組織，有不同的抵扣上限，一般而言，個人或企業捐款給公私立學校以總收入(adjusted gross income)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抵稅率百分之百。當年未抵扣完的部分，則可在未來五年內抵扣完畢(carry over)。

非現金捐贈(non-cash contribution)則依市場價值(fair market value)來決定抵稅額度，並有各種可能捐贈之抵稅算法。舉例而言，如捐贈之土地有增值過，則捐贈者能抵稅部分只有百分之三十，但不須負擔土地增值稅。捐贈者可根據年收入總額，自己評估最經濟的方式。

加拿大在一九九六年以前，個人或企業捐款給公私立學校以淨收入(net income)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一九九六年以後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加拿大政府對個人及企業所開徵之所得稅含聯邦稅(federal tax)及省稅(provincial and territorial tax)，以聯邦稅而言，總捐款金額之前兩百元抵稅率為百分之十七、兩百元以後為百分之二十九；省稅部分則各省之標準不一。綜合兩者而言，個人捐款可抵當年度所得稅之百分之三十四至四十(視其所定居之省而定)，亦即一千元之所得稅最高可抵繳四百元；企業則略高，最高抵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三。當年未抵扣完的部分，則可在未來五年內抵扣完畢(carrying forward)。另如捐贈者死亡，當年及前一年所捐金額，可抵扣淨收入之百分之百。

(一) 聖三主大學(Trinity Western University)

Trinity 在英文的含意為三位(聖父、聖子基督、聖靈)一體，該校校名且暫譯為聖三主大學。該校是一所具有宗教背景之小型之私立大學，以大學部學生為主體，雖為加拿大卑詩省收取學雜費最高之大學之一，但因辦學嚴謹，教學設備佳，並以培育未來之領袖人才為主要教育目標，仍吸引不少學子就讀。該校基本運作經費完全未接受加拿大卑詩省(British Columbia)政府之補助，完全是靠自籌，年度之募款所得約占學校總運作經費之百分之六至八，所有的資本門、捐贈及學生獎助學金均由募款而來，加拿大政府並未對學校募款所得課稅。

(一)募款專責部門之組成

學校主要的募款專責部門為發展小組(Development Team)，由發展部(Development Department)、校友關係部門(Alumni Department)、行銷及註冊部門(Marketing & Enrolment Management)等組成，共約二十位工作同仁，該小組運作與校長辦公室密切合作，發展小組的預算中並編列有派送同仁接受訓練及進修之經費，以增進專業成長的機會，貢獻於現有工作中。

因學校成長非常迅速，資訊流通傳遞有時會中斷，學校募款主管認為該小組所面臨的最大挑戰是建立校內相關部門間的良好溝通。目前的主要溝通方式為：由校長發出的內部電子業務通訊、由校長主導的外部例行溝通、將報紙轉成季刊等。

(二)募款活動之企劃及管理

實地進行募款活動前，該校聘請顧問公司(Ketchum Canada Inc.)進行研究調查，顧問曾與五十二個校務基金管理者(包含捐款者、友人、企業、公司及基金會等)面談，經由此過程確定募款活動的領導階層。主要的領導小組由校長、發展團隊最高主管、一至二位具有影響力之董事、二至三位基金管理者組成。

該校認為執行募款活動前，應考慮先執行計畫性、可塑性之研究以對檢閱人員配備及組織支援、建立支持者及自願者、提昇支援的個案、招募自願的領導人員、目標建立、發展募款活動之組織及時程等重要事項有所協助。而建立募款目標，策略分析，及對現有過程及組織之徹底審查，皆

可改善執行及管理的表現。

該校認為成功的募款活動具有可提昇學校之形象、團結現有之捐款者、增進基礎建設與發展文化、吸引新的捐款者及領導人才、提供資金予需要之研究計劃等利基。

(三) 該校所擬之捐贈者人權法案(Donor Bill of Rights)

博愛(philanthropy)是基於希望普遍性都好的自願性行動，是一項對於生活的品質之給予及分享的傳統，為確保博愛能受到公眾的尊敬及信賴、捐贈者及潛在捐贈者能對非營利機構有充分的信賴而主動提供支援，茲聲明所有的捐贈者有以下所列之權利：

1. 了解該校之成立宗旨、學校擬使用捐款的方式、學校有效運用捐款於擬使用之用途。
2. 了解董事會各個成員之特性 期望董事會在執行託管責任(stewardship responsibility)時，能有審慎之判斷。
3. 可檢索學校經審核之最新決算財務報表。
4. 學校確保能依其指定用途。
5. 接受適當的謝忱與表彰。
6. 在法律保障的範圍內，確保捐款者的資訊處理保密並受到尊重。
7. 捐贈者有提出要求不予列入郵寄名單的權利。
8. 聖三主大學的捐贈者郵寄名單是保密的，其資訊不會售與其他組織或與和學校部門無關之組織交流。
9. 捐款時可自由詢問相關問題，並得到迅速、確實的回答。

(四) 學校對於所在社區、城市之影響分析

為了與學校所在之藍里市(Langley city, (位於加拿大卑詩省北方)及社區建立良好關係，並視居民為潛在的募款者，該校作了有關學校對於所在社區、城市之影響分析(Impact of Trinity Western Univ. on Langley City, Township, & Fort Langley)，並將其資訊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大眾參考。主要數據項目包括：

1. 該校本年預算中有多少服務及物品購自藍里市、該校居住藍里市之教職

員工及學生之薪水總和。

2. 藍里市居民有多少人是該校校友、職員、及通勤學生。
3. 各類校園訪客(研討會參加者、專業協會會議參加者、學生父母、音樂、運動、藝術觀賞者等)總數。
4. 在學學生人口數。
5. 透過該校之求職中心，有多少個用人單位(雇主)在此登記。
6. 學生及其家長在藍里市消費之金額。
7. 總體經濟影響統計。

(二) 卑詩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UBC)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加拿大 Maclean's 雜誌之調查，成立於一九一五年卑詩大學為全加排名第二之優異大學。一般而言，該校之年度運作經費中，募款所得約占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左右，來自卑詩省政府之補助約占總經費之百分之八十，向學生收取之學雜費約占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左右。粗估學校用於支付募款之成本約為募得款項之百分之八，亦即募得每一百元加幣需支出八元加幣之人事及企劃成本。

(一) 募款專責部門之組成

該校之主要的募款專責部門為發展部(Development Department)，下分為幾個工作小組：策略分析及特殊計劃(Strategic Planning & Special Projects)、教師募款(Faculty Fundraising)、未來性協調(Prospect Coordination)、卑詩大學基金管理(UBC Fund)、領導才能(Leadership)、贈品及財產規劃(Gift & Estate Planning)等。

學校平時均公開各項募款之統計資訊，使捐贈者能了解捐款之分配及使用情形。以一九九九至二千年此一會計年度為例(加拿大學校之會計年度結束時間為每年三月底)，學校共募得加幣三千七百多萬元，其中校友捐款約占百分之七十，個人捐款占百分之二十一，公司、政府、及基金會等約占百分之九。學校將該年度捐款用於支援獎學金者占百分之二十五，用於支援學校設備及各學院所需經費占百分之六十二，用於支援一般性研究者占百分之一，用於支援圖書館經費者占百分之三，用於支援全校性之計畫者占百分之六，用於支援運動者占百分之三。

(二) 鼓勵募款之特色

該校除了進行一般募款活動之企劃及管理，為了表達學校對於捐贈者慷慨精神之珍惜與尊重，學校依捐贈者所捐款項數額，分別贈予協會之榮譽會員資格，以提高捐款誘因。例如每年固定捐款加幣一千元以上，可成為 Wesbrook Society 之會員；終身捐款加幣兩千五百元以上，可成為 President's Circle 之會員；終身捐款加幣兩萬五千元以上，可成為 Chancellor's Circle 之會員；預計未來捐贈遺產超過加幣五千元以上者，則可加入 Heritage Circle 之會員。

(三) 馬里蘭大學(University of Maryland, College Park)

馬里蘭大學成立於一八五六年，屬研究型大學，該學校系統(University System of Maryland)含十一個校區及二個研究機構(Biotechnology Institute & Center for Environment Science)，本次拜訪之 College Park 校區，是學校系統中最具學術盛名的主要校區之一。該校一九九九年大學部學生人數二四,六三八人，研究所學生人數八,五五一人，全職教師人數二,四六七人。

該校為因應校務發展及募款整合規劃的需要，成立了大學聯繫中心，由副校長為最高行政長官，下設發展行政部門(研究、未來發展預測、資訊管理、資訊科技及整體經營關係)、大學發展部門(合作關係、基金會關係、每年募款捐贈及中央發展規劃)、組織課程部門(校園的發展)、大學關係部門(特殊事件的處理)、外部聯繫暨大學行銷部門(大學刊物、大學意見交流及大學視訊)、校友關係部門及商務部門等共七個部門，透過各學院及校內相關單位的協調與合作，來訂定校內各單位募款計畫目標與進度，及募款收入之分配及運用的依據。

(一) 募款專責部門之組成

該校主要之募款專責部門為大學發展部門(University Development)，其下分工為合作關係、基金會關係、每年募款捐贈及中央發展規劃等組。學校主要募款活動所得為現金、未付清質押餘額、有計劃的捐贈、實物捐贈及其他。一九九七年接受捐贈收入約為一五九萬美元，一九九八年捐贈收入約為二 五萬美元，一般而言，捐贈收入約占學校該

年度總運作預算的百分之二十。

(二) 募款相關活動特色

為使募款作業順利推動，該校訂定募款的時間分配與優先順序(Time Allocation & Priorities，簡稱 TAP)，經由 TAP 分析表，列出二一年工作計畫，協調募款活動時程及調整預算分配時間，以估算募款人員之需求及了解捐款人的需要。通常是由發展部門之人員訂定募款計畫，依 TAP 分析表作直接募款活動，募款對象可分為個人、公司、基金會及機構，按季或按年作面對面的接觸與拜訪，並作成紀錄。依 TAP 分析表，募款活動時間再細分為直接募款活動 (Direct Fundraising Activities) 時間、間接募款活動 (Indirect Fundraising Activities) 時間及其他募款活動 (Other Fundraising Support Activities) 時間三部分。

1. 直接募款過程時間安排：可能捐款人的認定、可能捐款人的參訪(尤其是對大額捐贈可能捐款人)、可能捐款人請求事項的參訪、捐款人工作管理的參訪、募款計劃的創造及募款請求事項的草擬、決策規劃、行程的安排。

2. 間接募款過程時間安排：認定及徵召募款發展計劃的志工、對董事或成員的個別拜訪、董事或委員會議、校長或教職員會議。

3. 其他募款贊助活動時間安排：行政管理及監督人會議、行政人員一般作業、對外專業受訓、專業網路及種子教師、校園計畫參與、參與策略聯盟、大學訓練計畫、及其他等。

(四) 美利堅大學(American University, AU)

美利堅大學為一八九三年經國會發予執照於美國華盛頓特區成立的一所大學，目前吸引來自世界各地五十個以上國家的學生來就讀，西元兩千年大學部學生人數為五，三八三人，研究所生人數三，一九二人，全職教師人數四八七人。該校規模雖小，由於位於首都地區，學校的政治、經濟、管理、藝術等等學系，都吸引了許多各地來的學生。目前學校運作經費完全是靠自籌，年度之募款所得約佔學校總運作經費之百分之五，其餘經費來源為學生之學雜費。

(一) 募款專責部門之組成及相關活動推動

美利堅大學募款的專責單位為中央發展部門(Central Development Office)，負責研提計劃書予學校基金會，設計適合學校的募款模式。該部門並定期透過學校募款部門收入或募款同仁個人募款收入等各項統計進行整體評鑑，以做為改進其運作及管理之依據。學校每年皆提供募款同仁參與教育相關組織所提供相關教育訓練之機會，以增進專業知能，訓練內容包含溝通技巧與行銷觀念、新的募款軟體運用及捐贈方式規劃等。

多年來，許多教職員透過從薪資扣減的方式，定期捐贈該校，對於每年的學校基金扮演重要的角色。另學校亦鼓勵其校友、教職員、親朋好友考慮將大學列入財產計畫內。有些捐贈者選擇以一生所得支出作定時捐贈、有些捐贈者選擇在遺囑載明對學校董事會作遺產的捐贈。因學校獎助學金、新建築計畫、校園整體規劃及圖書館館藏等，在在都需要依賴計畫性的捐贈，這些捐贈能使美利堅大學在迎接二十一世紀的挑戰時，永保財務穩定性及學校之未來經營。更重要的是，計畫性的捐贈，使捐贈者及美利堅大學之間，創造一永久的合夥關係；亦能紀念鍾愛的人及一個姓氏永久的保存作為慈善傳承的信物；並能給予捐贈者極大的利益，如動產稅負的減輕等。

(二) 主要募款特色

鼓勵養老年金之慈善捐贈是該校募款政策之特色之一。簡而言之，即為捐贈者捐出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予學校，相對的，美利堅大學按季或按年定期支付一筆所得給捐贈人及其配偶。直到最後一個存活的受益人死亡，捐贈人財產才指定給美利堅大學使用。捐贈人或所得受益人年紀愈大，所得給得愈高。但捐贈人或所得受益人規定須年滿五十五歲，且現金或其他財產的總捐贈金額，要超過美金一萬元以上。養老年金之慈善捐贈有如下的利益：

- 1.美利堅大學管理養老年金及作投資決策，不須付行政費用。
2. 即使開始獲得養老給付，由捐贈所得每年的養老年金收入可享部分所得稅扣減，養老年金的延後給付，所得稅扣減額度較大。
3. 透過平均餘命的約略估算，某部分養老年金收入免稅，與其他所得

來源比較，可增加投資報酬率。

4. 對美利堅大學捐贈低收益的有價證券，可增加投資報酬率。
5. 對會升值的有價證券，其資本利得將比自己出售有價證券要低。

該校另一較特別的募款方式為慈善性剩餘權信託(remainder trusts)，是將現金或其他有價證券交由美利堅大學信託管理，主要可分以下兩種類型：慈善性剩餘權單位信託（按季或按年總信託價值的固定百分比給付）及慈善性剩餘權年金信託（按年固定金額給付）。慈善性剩餘權信託有如下的利益：

1. 被信託人管理慈善性剩餘權信託及作投資決策，信託人不須另付行政費用。
2. 年度慈善性剩餘權信託可依規定享所得稅抵扣。
3. 慈善性剩餘權信託可先移除會升值的財產部分，抵免部分之聯邦財產稅。
4. 以會升值的財產作慈善性剩餘權信託，尚可避免政府對資本利得部分加以課稅。

(五) 密西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 Ann Arbor)

該校設立於一八一七年，為美國最早成立之幾所公立大學之一，學術聲譽卓著，校園環境優美寬闊，目前為美國排名前十名僅有的兩所公立大學之一（其餘皆為私立大學、私立學院），各學科領域在全美各大學校院中多數亦均排名在十名內，該校有全美最大的大學部醫學預備主修(pre-med)、法律系預備主修(pre-law)亦具有世界規模最大的醫學中心之一，該校在一九九八年之整體研究發展經費為四億九千七百萬美元，至二年時更達到六億五千萬美元，並為聯邦政府計畫補助之全國共六所大學數位圖書館之一，各項資源相當充足、先進，是一所發展均衡之綜合型與研究型大學，在募款部門之外，亦有許多值得參訪之處。

(一) 募款專責部門之組成及相關活動推動

該校募款單位發展部(Office of Development)具有相當之規模，約有一二五人，其中約有十四人負責駐在密西根州以外的規劃定點(特別是東北地區及西岸等國家經貿較發達的城市)，進行學校募款的實地推廣，募款績

效顯著。發展部主要分為請求捐贈組、行政及捐贈者關係組、進階服務組、資訊科技組等。

在請求捐贈組下分為：發展研究、年度贈與、主要及計畫贈與、公司及基金會關係等小組；在行政及捐贈者關係組下分為：預算及行政、法務諮詢、大學及發展活動、發展傳播等小組；進階服務組下分為發展教育計畫、捐贈品管理等；資訊科技組下分為系統/軟體訓練、客戶報告及資訊科技、Oracle/Web 資料庫服務、主機資料庫服務、校友記錄、網路服務等小組。

(二)主要募款特色

1. 該校因學術研究的突出成果、校友在產業界的卓越表現及有組織的募款推動，故長期以來與企業界在產學的互動及資源合作有相當的產出。特別是經由公司及基金會關係組，負責彙集整合學校對產業界所提之所有研究計畫、需求；並有系統地企劃各項對產業界之簡報，詳細介紹學校之科所及相關研究發展，是學校所有系所對產業界的窗口。
2. 資訊科技的高度運用，加強了該校整體募款作業流程之效率。學校校園整體自動化環境、及經由網路及分散式資料庫的整體規劃，強化了募款計畫推動的深度與遠度，亦提高工作的呈現品質。
3. 外州募款專責人員與他校相比之成果非常優異。特別是東北地區歷史悠久又負盛名的大學校院（如哈佛大學、麻省理工學院、波士頓學院等）林立，該校在此區建立了固定的高額捐款者，實屬不易。

肆、考察結論

一、美加等國社會捐款、募款之觀念及機制已相當成熟。

政府的財稅規定、民眾在既存稅制下的財務規劃及博愛觀念之發揮、非營利機構進行募款活動之整體企劃與靈活運用等因素皆環環相扣，缺一則難以成功。美國、加拿大等國的教育機構的募款活動、及專業協會、顧問公司所提供的支援，已有悠久的歷史，且社會上一般民眾和企業對於捐贈金錢、有價證券、及其它有價值的動產或不動產予學校、或其它非營利機構的觀念，以發揮博愛的觀念及亦相當普及，加上政府財政部門對於捐

贈抵稅之多元規定，及接受募款單位處理捐贈品的豐富經驗、各類功能完善之募款資訊管理系統所提供有效率之協助等，皆形成有利於學校推動募款的大環境的主要原因。

二、美加日等國對文教、慈善等機構之捐贈抵稅規定相當多元化，確能提高社會大眾的捐贈意願。

美、加、日等國之捐贈抵稅政策綜前所述，雖有部分不同，但整體而言較具彈性，且抵稅率亦較高，實可提高大眾捐贈動產、不動產的意願，及發揮博愛的精神，並達到理財節稅的目的。

三、我國政府對於私立學校之現行所得及相關稅務等規定，應有提高的空間。

目前私立學校所獲收益適用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試用標準」，私立學校自國外進口用於教育、研究或實用之必需品，可根據「教育研究用品進口辦法」申請免稅、輸入許可、結匯及報關等。

另根據我國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個人及營利事業向私立學校捐款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十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含公立學校）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為提高捐款給私立學校辦學之免稅額度，本部前已多次與財政部協商相關事宜，並擬於九十會計年度與私立學校共同籌設「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私立學校之捐款（得指定學校），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相對於各先進國家對於鼓勵個人及法人向公私立學校及慈善團體之稅務抵免規定，我國財政主管機關對現行抵稅規定應仍有調整的空間。

四、「日本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執行文部科學省對於私校之各項補助款、貸款、經營諮詢等，予大眾觀感較為中立。

「日本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具有龐大的成立基金、上軌道的運作、及健全、多元之功能，以財團法人較中立的定位執行政府及民間對

於私立學校之補助及捐助款之分配時，可降低由政府直接執行補助款，所可能產生之部分爭議及問題，亦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可致力於政策之研擬與執行之規劃，使相關行政作業更精簡、有效率。

五、美國眾多之高等教育相關學會、協會，對於大學校院提供了支援與提昇的功能。

美國已成立之各類型教育相關的專業學會、協會數量甚多，且部分具有相當之歷史、規模，對於大學校院之研究、行政之專業知能之提昇，相關統計及報告之彙整，扮演重要的支援角色。另由於該國圖書資訊專業發展的悠久歷史，各類學會、協會之名錄、指南及會訊等資訊之彙整、流通及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即使在網路科技發達前，紙本式資料的普遍傳播早已行之有年，目前更透過網路，使相關資訊及資源更具為發達、便利。

一般而言，美國、加拿大的學校董事會及行政人員具有較高之自治性及工作使命感，亦有各類非官方之協會、學會來支援、提昇專業知能，政府原則上不監督學校運作，在擬定重大教育政策時，常諮詢主要專業協會之意見。反觀國內，一般民眾如遇學校之辦學有問題，常認為是政府監督不周，未盡防弊興利之責；各界亦習慣性地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尋求教育相關報告或統計數據。目前國內辦學良好之私立大學校院所在多有，但也有部分私立學校董事會運作不健全、學校僅消極地做到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未致力提昇校務，甚至蓄意違背法規。如國內專業協會、學會可發揮更強大、更廣泛的功能，與主管教育機關及學校之關係更緊密，應可改善部分高等教育現況。

伍、建議

一、大學校院募款人員或相關組織可先整合既有募款知能訓練資源。

相對美、加等國而言，目前國內學校設置募款專責單位、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調查、及聘請專業募款人員從事例行募款或特別目的之活動者尚屬少數。本部前曾對於私立大學校院之募款計畫提供補助，並與私立學校團體合作辦理募款相關研討會，以促進及鼓勵私立學校向外界募集資金之能力。

在國內能提供有系統的非營利組織募款訓練或專業資訊，並與學校及相關組織互動密切的專業單位應尚未成熟以前，支援及促進教育協會及大學及學院董事會協會的募款系列專書、期刊等相關出版品、特別訓練計畫、專題研討會等，及美、加等國不同性質、規模的高等教育機構的各項募款計劃及經驗，皆可做為系統性了解募款活動及其管理的重要參考資源之一，故國內學校可考慮積極加入國外相關組織之會員。另國內即將成立的「財團法人私人興學基金會」或各個私立學校團體，亦可考慮加強提供募款知能的資訊、支援或訓練。

二、大學校院進行募款活動前應有系統性計劃以提高執行效能。

因應未來政府預算可能的刪減，私立學校法修正並建立學校合併之法源、及我國加入 WTO 後，外國學校可能來台設校招生，教育市場可能產生更大的變化與競爭時，學校為爭取外在資源，以提供更好的教育環境及條件，在面臨募款需求的挑戰時，需進行完整的計劃，並將以下的重要步驟，建立有效率的時程：1. 資金需求的分析。2. 案例瀏覽以做全面性計劃。3. 設置檔案、記錄及認知的程序。4. 可能性的選擇、研究及評估。5. 尋求並訓練一個自願性的組織。6. 整合各項人力、行銷企劃、成本、資訊及技巧等進行全面性募款計劃。7. 系統處理對捐贈者的謝函及學校使用報告。8. 確實做到活動檢討，並獎勵有功同仁，以增進下次活動之執行效率。

三、國內私立學校相關團體應可考慮提昇研究及整合之功能，拓展對會員學校服務的層次，以強化對私立學校及整個高等教育的支援。

有鑑於「日本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日本私立大學協會」等對於相關議題之完善資訊調查、統計及研究，及其聯合向文部省或國會運作能力或各項影響，本部可建議國內各私立學校團體可考慮加強相關主題的研究與調查，提出各類報告，以提供做為公共政策決策者妥適的客觀參考資源；並可彙集會員學校的整體需求，適時地整合資源，集體向立法機關提出政策游說。

特別是國內三大私校團體(「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及其會員學校，其中有些已有相當的成立歷史、健全的組織及有經驗的行政及研究人員，有

些組織亦已成立各個委員會以運作各項功能，如其能考慮加強研究與調查部門，出版深入之研究論著及統計報告，則可充實協會研究方面的機能性，亦能提高對會員的加值服務；另一方面並可加強與學校、相關協會及政府機構間之互動，以完善的研究與統計資源為後盾，隨時擔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政策的重要諮詢者之一，並可提昇私立學校之經營及發展。

四、即將成立之「財團法人私人興學基金會」如運作經費許可，應可考慮訂定更多元的服務及工作目標。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之成立規模與「日本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相距甚遠，初期規劃之主要事業內容亦較少，主要以宣導、分配及執行民間對於私校之捐贈為主，日後業務運作上軌道，與學校及相關組織建立良好互動後，可考慮進一步擴大及強化組織規模及業務範圍，並可考慮統合相關單位之資源及功能。

未來如該基金會之運作具有類似「日本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之成熟度，各私立學校董事會運作機制及法治觀念亦較健全，本部例行或非例行執行之評鑑、私校中程發展考核、獎補助款分配、學校宿舍建築貸款等業務，似可考慮在全盤性規劃後，初期先將部分業務交由此一較具中立性之組織辦理，以減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事務性工作，及降低其可能產生之爭議性，並提昇政府進行教育政策大方向之研擬及規劃的效率。

五、大學及學院董事會協會之資源及美、加等國大學校院之董事會運作值得我國參考。

本部可建議國內私立學校相關團體應可考慮授權翻譯大學及學院董事會協會有關董事制度及董事會運作之相關出版品，或借助該協會之經驗，辦理研討會推廣相關制度。另如為未來公立大學擬採公法人制度，亦設立董事會，則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即將與美、加等國之大學校院一樣均具有董事會。

如國內董事會及董事對相關理論有正確認知，並訂定完善之內部章程及董事自我約束、利益迴避、自我評鑑等制度，應普遍性地提高董事對其責任之認知及提高其自治之能力，促進學校董事會運作之健全性及效率性，相信因此亦能簡化現行國內私立學校法對於董事及董事會之相關規定

限制。

六、政府財政部門可進一步考慮對現行對私立學校捐款抵稅比率加以修改，以加強鼓勵企業及個人捐款之誘因。

政府機關如訂定適切的捐贈抵稅機制，可提高各界捐贈之動機、減少國庫對於龐大教育經費之支出、並有助於維持私立學校之永續經營與辦學品質。

雖然國內少數私立學校之財務及行政運作不健全，但不論政府所辦教育或私人捐資興辦學校，同為追求永續發展、提供國民就學、進階研究發展、及終身教育之機構，實應根據先進國家之稅法精神，向捐贈公私立學校之抵稅率相同之目標邁進；另目前各級主管教育機關每年度均編列預計發放私立學校之獎、補助款，如現行稅法在精算後能有更合理之捐贈抵稅政策，設使學校募款所得提高，相信亦能節省國庫支出。